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運動教練研究所

95.11.0.1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『專項訓練實務』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運動教練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理論與實際並重的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所學生修習『專項訓練實務』課程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所『專項訓練實務』課程共二學分，凡實習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方可參加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：本所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寫實習計畫表，並由本課程教授分派實習。

第五條：本所學生至少應參與左列四個項目，實習之項目、內容及其時數之認定依左列規定核定之：

實習項目		內容		認定時數		備註	
一	參與運動訓練工作	1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擔任或協助各級代表隊訓練 3 在國內外參與訓練或實習	200小時 200小時 100小時	擇優提報 一項為限。			
二	參與指導教授學術研究發展	擔任研究發展或經營管理助理，持有該教授簽署證明者	每學期30至80小時指導教授認定最多100小時	一項為限。			
三	參加國內各項運動教練講習或學術活動	1 參與並取得講習證明者 (只參加沒取得證照者，時數×2) 2 參與並取得教練證 3 擔任講師時數×2)	國家級：80小時 A級：70小時 B級：60小時 C級：50小時	入學後取得者可以累計五年內取得者可以追溯認定，但以一項一次為限			
四	參加國際運動教練講習或學術活動	1 參與並取得參加證明者 2 參與並取得教練證者	每次50小時 每次80小時				
五	參與本所國際體育運動學術交流活動	1 國內外、參觀訪問、交換學生	國外：100小時 國內：30小時	可以累計			
六	發表學術論文	1 在國際SCT註冊承認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2 在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在國內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4 在國內體育運動及相關期刊發表文章	每篇200小時 每篇80小時 每篇50小時 專業學術期刊每篇50小時，其他相關期刊每篇30小時	一、可以累計。 二、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時數如上。 三、第二與第三作者則遞減。			
七	參與本所學術活動	1 出席學生讀書心得發表會 2 發表讀書心得報告	每次~小時 每次10小時	可以累計			
八	參與其他活動	1 擔任實習、籌備、志工及行政助理等	由本所教授簽署認定時數	可以累計			

第六條：本所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檢呈相關資料呈報，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認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學院及研究生教務組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